

徐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徐政发〔2020〕37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徐州市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根据2019年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号）有关规定，我市制定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并上报省政府批复，2020年10月30日获省政府批复同意（苏政复〔2020〕

106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全市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将本辖区整体划定为一个区片，执行标准为综合地价515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8000元/亩，安置补助费23500元/人。

铜山区将本辖区整体划定为一个区片，执行标准为综合地价505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7000元/亩，安置补助费23500元/人。

贾汪区、丰县、沛县、睢宁县、邳州市和新沂市分别将本辖区整体划定为一个区片，执行标准为综合地价46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6000元/亩，安置补助费20000元/人。

以上土地补偿费为征收旱地的价格，如征收涉及水田和菜地，每亩分别提高3000元和14000元。

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7倍执行。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

三、土地征收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详见附件。本通知与《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徐政规〔2019〕1号）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